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49001078
此报告涉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10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76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11月、2020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奥普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奥普光电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奥普光电2021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11月、2020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奥普光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善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11,877,088.46	190,291,792.55	190,291,79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6,323,528.00	7,100,000.00	7,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58,358,062.73	73,360,676.62	73,360,676.62
应收账款	注释4	240,897,335.03	201,041,669.55	201,041,669.5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10,502,439.26		
预付款项	注释6	113,920,739.78	85,547,059.85	85,547,059.85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7,341,255.83	4,113,609.03	4,113,609.03
存货	注释8	401,262,999.30	339,134,061.47	339,134,061.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7,856,246.36	4,617,900.94	4,617,900.94
流动资产合计		968,339,694.75	905,206,770.01	905,206,770.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28,873,794.51	102,141,643.24	102,141,64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3,559,026.04	3,699,910.14	3,699,910.14
固定资产	注释12	270,987,324.99	249,669,657.61	249,669,657.61
在建工程	注释13	17,988,703.13	13,342,654.17	13,342,65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6,167,106.63	8,880,633.55	
无形资产	注释15	68,198,842.19	73,609,933.04	73,609,933.04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6	548,092,142.86	548,092,142.86	548,092,142.86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7	8,710,516.06	8,757,972.88	8,757,97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11,567,889.81	9,720,021.07	9,720,02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9	16,371,840.53	7,964,153.53	7,964,15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517,186.75	1,025,878,722.09	1,016,998,088.54
资产总计		2,048,856,881.50	1,931,085,492.10	1,922,204,85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0	1,454,558.33	10,008,012.88	10,008,01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1	7,064,420.00	2,162,569.50	2,162,569.50
应付账款	注释22	74,972,571.32	57,499,896.08	57,499,896.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3	123,474,151.26	129,296,533.83	129,296,533.8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10,600,187.78	5,012,641.73	5,012,641.73
应交税费	注释25	7,039,281.07	6,558,864.61	6,558,864.6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208,661,983.42	201,696,939.35	201,696,939.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5,535,529.79	2,823,949.7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8	22,234,162.78	6,418,481.51	6,418,481.51
流动负债合计		461,036,845.75	421,477,889.22	418,653,93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3,731,781.35	6,056,683.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0	37,908,240.21	31,607,323.54	31,607,32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9,919,750.63	8,487,951.66	8,487,95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59,772.19	46,151,959.02	40,095,275.20
负债合计		512,596,617.94	467,629,848.24	458,749,214.6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263,584,804.00	263,584,804.00	263,584,8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709,577,163.27	660,290,024.53	660,290,02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1,395,581.87	3,013,540.40	3,013,540.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4	68,889,615.38	68,889,615.38	68,889,615.38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389,117,034.69	368,894,757.30	368,894,75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2,564,199.21	1,364,672,741.61	1,364,672,741.61
少数股东权益		103,696,064.35	98,782,902.25	98,782,902.25
股东权益合计		1,536,260,263.56	1,463,455,643.86	1,463,455,64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8,856,881.50	1,931,085,492.10	1,922,204,85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6	637,543,027.86	521,654,142.79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435,916,290.61	350,937,428.0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4,966,562.66	4,805,924.51
销售费用	注释38	15,725,864.74	17,568,950.08
管理费用	注释39	74,155,487.54	71,013,415.65
研发费用	注释40	56,604,447.92	57,625,945.09
财务费用	注释41	-710,704.69	-152,511.93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1	674,451.34	27,895.19
利息收入	注释41	1,034,255.55	685,709.11
加：其他收益	注释42	23,391,796.92	17,787,57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13,989,196.62	19,961,66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43	-15,138,424.20	18,225,59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3,616,347.37	6,828,63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2,263,398.81	-2,107,89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28,595.05	-170,723.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36,528.25	62,154,248.4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3,351.68	250,563.5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411,815.99	464,156.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28,063.94	61,940,655.0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3,891,461.67	2,569,70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36,602.27	59,370,946.1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36,602.27	59,370,946.1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93,437.13	55,098,602.1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3,165.14	4,272,343.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7,958.53	2,993,9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7,958.53	2,993,997.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7,958.53	2,993,997.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1,617,958.53	2,993,997.7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18,643.74	62,364,94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75,478.60	58,092,59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3,165.14	4,272,343.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46	0.2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46	0.2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1月、202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1年6月26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2001]28号《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财政部财企[2001]364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宣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729540909F，2010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类。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4,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公司注册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3月7日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光机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快翔投资”）、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商伟辉、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8.8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

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086 号《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8.89%股权涉及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长光宇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8,200.00 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长光宇航的估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长光宇航 78.89%股权的交易交易为人民币 616,911,111.11 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0%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的长光宇航股权增加至 90%，长光宇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由本公司联合自然人股东姚振华、高颖、孙方兴、梁岩、项甫玉、商伟辉、门长林共同发起设立。

长光宇航设立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350.00 万元，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奥普光电	100.00	28.57	100.00	28.57
高颖	100.00	28.57	100.00	28.57
门长林	100.00	28.57	100.00	28.57
姚振华	15.00	4.29	15.00	4.29
孙方兴	12.50	3.57	12.50	3.57
梁岩	10.00	2.86	10.00	2.86
项甫玉	7.50	2.14	7.50	2.14
商伟辉	5.00	1.43	5.00	1.43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100.00

2015年4月6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增资协议，原股东梁岩将所持长光宇航 1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孙方兴；长光宇航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 / 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高颖增资 100.00 万元，门长林增资 100.00 万元，孙方兴增资 7.50 万元，项甫玉增资 7.50 万元，商伟辉增资 20.00 万元，新股东王鲁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光宇航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奥普光电	200.00	28.57	200.00	28.57
高颖	200.00	28.57	200.00	28.57
门长林	200.00	28.57	200.00	28.57
姚振华	15.00	2.14	15.00	2.14
孙方兴	30.00	4.29	30.00	4.29
项甫玉	15.00	2.14	15.00	2.14
商伟辉	25.00	3.58	25.00	3.58
王鲁	15.00	2.14	15.00	2.14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2015年12月7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姚振华将所持长光宇航 1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鲁 5.00 万元，转让给项甫玉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光宇航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奥普光电	200.00	28.57	200.00	28.57
高颖	200.00	28.57	200.00	28.57
门长林	200.00	28.57	200.00	28.57
孙方兴	30.00	4.29	30.00	4.29
项甫玉	25.00	3.57	25.00	3.57
商伟辉	25.00	3.57	25.00	3.57
王鲁	20.00	2.86	20.00	2.86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2016年6月12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长光宇航原股东门长林将其持有的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再文，原股东高颖将其持有的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再文，原股东孙方兴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永琪，原股东项甫玉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建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光宇航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林再文	400.00	57.14	400.00	57.14
奥普光电	200.00	28.57	200.00	28.57
刘永琪	30.00	4.29	30.00	4.29
石建军	25.00	3.57	25.00	3.57
商伟辉	25.00	3.57	25.00	3.57
王鲁	20.00	2.86	20.00	2.86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2017年9月18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长光宇航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0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3.37元/注册资本（根据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仲谋评报字[2017]第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光宇航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357.14万元，对应3.37元/注册资本）。其中，刘永琪增资775.1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30.00万元；商伟辉增资134.8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股东王海芳出资134.8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股东邹志伟出资101.1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光宇航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林再文	400.00	38.46	400.00	38.46
刘永琪	260.00	25.00	260.00	25.00
奥普光电	200.00	19.23	200.00	19.23
商伟辉	65.00	6.25	65.00	6.25
王海芳	40.00	3.85	40.00	3.85
邹志伟	30.00	2.89	30.00	2.89
石建军	25.00	2.40	25.00	2.40
王鲁	20.00	1.92	20.00	1.92
合计	1,040.00	100.00	1,040.00	100.00

2018年3月28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长光宇航原股东刘永琪将其持有长光宇航2.40%的出资，计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建军；原股东王鲁将其持有本长光宇航1.92%的出资，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志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光宇航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林再文	400.00	38.46	400.00	38.46
刘永琪	235.00	22.59	235.00	22.59
奥普光电	200.00	19.23	200.00	19.23
商伟辉	65.00	6.25	65.00	6.25
邹志伟	50.00	4.81	50.00	4.81
石建军	50.00	4.81	50.00	4.81
王海芳	40.00	3.85	40.00	3.85
合计	1,040.00	100.00	1,040.00	100.00

2018年7月23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石建军将其持有的长光宇航4.81%股权，共计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永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光宇航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林再文	400.00	38.46	400.00	38.46
刘永琪	285.00	27.40	285.00	27.40
奥普光电	200.00	19.23	200.00	19.23
商伟辉	65.00	6.25	65.00	6.25
邹志伟	50.00	4.81	50.00	4.81
王海芳	40.00	3.85	40.00	3.85
合计	1,040.00	100.00	1,040.00	100.00

2018年12月26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长光宇航注册资本由1,040.00万元增加至1,6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4.95元/注册资本（根据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吉仲谋评报字[2018]第3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光宇航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143.17万元，对应4.95元/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60.00万元由光机所和林再文以知识产权认缴。根据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仲谋评报字[2018]第311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用于出资的光机所名下2项专利评估价值为2,277.00万元；根据光机所2018年2月9日所务会决议，同意将专利权价值的56.5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林再文。据此，林再文以知识产权作价增资金额为1,286.50万元（2,277万元*56.5%），对应出资额260.00万元；光机所以知识产权作价增资金额为990.49万元（2,277.00万元*43.5%），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相关专利权已交割完毕。

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50.00万元由林再文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742.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该部分未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林再文	810.00	49.09	660.00	44.00
刘永琪	285.00	17.27	285.00	19.00
光机所	200.00	12.12	200.00	13.33
奥普光电	200.00	12.12	200.00	13.33
商伟辉	65.00	3.94	65.00	4.33
邹志伟	50.00	3.03	50.00	3.33
王海芳	40.00	2.43	40.00	2.68
合计	1,650.00	100.00	1500.00	100.00

2019年4月24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林再文将其持有的长光宇航1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长光宇航员工持股平台快翔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光宇航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林再文	660.00	40.00	660.00	40.00
刘永琪	285.00	17.27	285.00	17.27
光机所	200.00	12.12	200.00	12.12
奥普光电	200.00	12.12	200.00	12.12
快翔投资	150.00	9.09	150.00	9.09
商伟辉	65.00	3.94	65.00	3.94
邹志伟	50.00	3.03	50.00	3.03
王海芳	40.00	2.43	40.00	2.43
合计	1,650.00	100.00	1,650.00	100.00

2020年12月20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长光宇航注册资本由1,65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8.76元/注册资本（根据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仲谋评报字[2018]第3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光宇航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4,385.99万元，对应8.72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飞翔投资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为1,314.00万元，对应出资额15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已于2021年8月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林再文	660.00	36.68	660.00	36.68
刘永琪	285.00	15.83	285.00	15.83
光机所	200.00	11.11	200.00	11.11
奥普光电	200.00	11.11	200.00	11.11
快翔投资	150.00	8.33	150.00	8.33
飞翔投资	150.00	8.33	150.00	8.33
商伟辉	65.00	3.61	65.00	3.61
邹志伟	50.00	2.78	50.00	2.78
王海芳	40.00	2.22	40.00	2.22
合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2021年8月30日，经长光宇航股东会决议通过，长光宇航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本次转增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额	（%）
林再文	1320.00	36.68	1320.00	36.68
刘永琪	570.00	15.83	570.00	15.83
光机所	400.00	11.11	400.00	11.11
奥普光电	400.00	11.11	400.00	11.11
快翔投资	300.00	8.33	300.00	8.33
飞翔投资	300.00	8.33	300.00	8.33
商伟辉	130.00	3.61	130.00	3.61
邹志伟	100.00	2.78	100.00	2.78
王海芳	80.00	2.22	80.00	2.22
合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长光宇航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81849654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

999号，实际控制人为林再文先生。

2. 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长光宇航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结构件。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11月、2020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2020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已经持有长光宇航90.00%股权并持续经营。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339号审计报告，2021年1-11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长光宇航2020年度、2021年1-11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0926号审计报告。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光宇航78.89%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以重组基准日（即2021年11月30日）作为“购买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147号《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了长光宇航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备考期间的折旧和摊销，倒算出长光宇航2020年1月1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定：本公司以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长光宇航11.11%股权于重组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本次交易拟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以合并成本减去重组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长光宇航可辨认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定为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	长光宇航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6,888,888.89
现金	185,073,333.33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31,837,777.78
合并成本合计	703,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6,068,725.62
商誉	547,731,274.38

由于公司按照重组基准日的商誉 54,773.13 万元作为备考报表商誉，并没有按照合并成本与备考基准日（2020年1月1日）长光宇航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差异直接调整未分配利润。

3. 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的长光宇航财务报表采用了与本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4. 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及所募集资金，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予考虑。
5.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税费、财务顾问费用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6.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母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除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票据	比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1）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组合2）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1)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历史上未发生违约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2)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白金干锅）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专利权	10年	采用法定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非专利技术	5年	预期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光电测控仪器、光栅传感器、光学材料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光电测控仪器、光栅传感器、光学材料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或委托人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公司与光学产品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属于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一）、（二十七）。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1）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8,880,633.55	8,880,633.55
资产合计	1,919,344,305.29	8,880,633.55	1,928,224,93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3,949.73	2,823,949.73
租赁负债		6,056,683.82	6,056,683.82
负债合计	458,906,780.58	8,880,633.55	467,787,414.1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1月26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提供技术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房屋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15%
长春禹衡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长光启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25%
长春光机数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长光禹衡（杭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5%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5%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长春市快翔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部分合同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已征收入库的上述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20年11月2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20】244号），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2000442，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至2022年本公司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20年11月2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20】244号），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2000254，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18年9月，长光宇航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2200031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长光宇航自2018年起至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1年9月，长光宇航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2200030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长光宇航自2021年起至2023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7,596.16	21,164.03
银行存款	110,350,162.50	190,198,628.52
其他货币资金	1,409,329.80	72,000.00
合计	111,877,088.46	190,291,792.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9,329.80	72,000.00
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1,000.00	1,000.00
ETC账户冻结资金	2,000.00	1,000.00
一年无交易被限制账户余额		204,878.07
合计	1,412,329.80	278,878.07

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详见本附注六、注释5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16,323,528.00	7,1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16,323,528.00	7,100,000.00
合计	16,323,528.00	7,100,00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538,818.98	41,588,492.12
商业承兑汇票	32,582,625.00	33,586,510.00
小计	60,121,443.98	75,175,002.12
减：坏账准备	1,763,381.25	1,814,325.50
合计	58,358,062.73	73,360,676.62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

类别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0,121,443.98	100.00	1,763,381.25	2.93	58,358,062.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538,818.98	45.81			27,538,818.98
商业承兑汇票	32,582,625.00	54.19	1,763,381.25	5.41	30,819,243.75
合计	60,121,443.98	100.00	1,763,381.25	2.93	58,358,062.7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5,175,002.12	100.00	1,814,325.50	2.41	73,360,676.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588,492.12	55.32			41,588,492.12
商业承兑汇票	33,586,510.00	44.68	1,814,325.50	5.40	31,772,184.50
合计	75,175,002.12	100.00	1,814,325.50	2.41	73,360,676.62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0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禹衡光学以应收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150万元贴现取得短期借款145.46万元，对于该部分票据未予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09,602.46	21,492,165.40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		2,050,000.00
合计		16,409,602.46	21,492,165.40	2,050,000.00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5,064,491.22	173,403,821.54
1-2年	17,754,885.51	19,444,850.24
2-3年	12,101,566.13	11,443,312.45
3年以上	37,482,813.72	34,868,094.59
小计	282,403,756.58	239,160,078.82
减：坏账准备	41,506,421.55	38,118,409.27
合计	240,897,335.03	201,041,669.5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521,921.85	5.50	15,521,921.8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6,881,834.73	94.50	25,984,499.70	9.74	240,897,335.03
其中：账龄组合	266,881,834.73	94.50	25,984,499.70	9.74	240,897,335.03
合计	282,403,756.58	100.00	41,506,421.55	14.70	240,897,335.0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562,046.79	6.51	15,562,046.7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3,598,032.03	93.49	22,556,362.48	10.09	201,041,669.55
其中：账龄组合	223,598,032.03	93.49	22,556,362.48	10.09	201,041,669.55
合计	239,160,078.82	100.00	38,118,409.27	15.94	201,041,669.55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宇福光学有限公司	3,491,118.28	3,491,118.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汤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2,178,132.26	2,178,132.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县西安丰宏源水晶原料经营部	1,025,565.00	1,025,5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第一机床厂	569,808.40	569,80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铁莹水晶工艺有限公司	560,695.66	560,69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浩普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39,171.00	439,1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朱兆春	383,170.08	383,17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飞荣达	305,658.06	305,65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县天华工艺材料厂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胜田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市光华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279,178.12	279,178.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浠水恒泰光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34,467.00	234,4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诗韵水晶礼品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彩升水晶精品制造有限公司	198,793.02	198,79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华业光学材料公司	164,823.03	164,82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37,784.80	137,78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业畅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30,300.00	130,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宁可达光学元件厂	118,980.66	118,98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市玉翔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118,774.15	118,77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蚌埠金太阳光电元件工贸有限公司	113,764.00	1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平县宏远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	4,171,738.33	4,171,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521,921.85	15,521,921.85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宇福光学有限公司	3,531,243.22	3,531,24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汤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2,178,132.26	2,178,132.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县西安丰宏源水晶原料经营部	1,025,565.00	1,025,5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第一机床厂	569,808.40	569,80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铁莹水晶工艺有限公司	560,695.66	560,69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浩普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39,171.00	439,1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朱兆春	383,170.08	383,17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飞荣达	305,658.06	305,65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县天华工艺材料厂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胜田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市光华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279,178.12	279,178.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涪水恒泰光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34,467.00	234,4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诗韵水晶礼品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彩升水晶精品制造有限公司	198,793.02	198,79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华业光学材料公司	164,823.03	164,82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37,784.80	137,78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业畅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30,300.00	130,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宁可达光学元件厂	118,980.66	118,98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市玉翔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118,774.15	118,77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蚌埠金太阳光电元件工贸有限公司	113,764.00	1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平县宏远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	4,171,738.33	4,171,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562,046.79	15,562,046.79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5,064,491.22	10,753,224.56	5.00
1-2年	17,653,256.94	1,765,325.69	10.00
2-3年	12,053,646.13	2,410,729.23	20.00
3年以上	22,110,440.44	11,055,220.22	50.00
合计	266,881,834.73	25,984,499.70	9.74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403,821.54	8,670,191.06	5.00
1-2年	19,444,850.24	1,944,485.03	10.00
2-3年	11,443,312.45	2,288,662.49	20.00
3年以上	19,306,047.80	9,653,023.90	50.00
合计	223,598,032.03	22,556,362.48	10.09

(2)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 11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562,046.79		40,124.94			15,521,921.8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556,362.48	3,428,137.22				25,984,499.70
其中：账龄组合	22,556,362.48	3,428,137.22				25,984,499.70
合计	38,118,409.27	3,428,137.22	40,124.94			41,506,421.55

续：

类别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33,617.01	728,429.78				15,562,046.7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912,340.72	4,527,093.35	13,882,330.37		741.22	22,556,362.48
其中：账龄组合	31,912,340.72	4,527,093.35	13,882,330.37		741.22	22,556,362.48
合计	46,745,957.73	5,255,523.13	13,882,330.37		741.22	38,118,409.27

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客户1	10,259,340.00	银行存款收回	
客户2	3,206,175.00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13,465,515.00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1月30日	156,877,640.40	55.55	8,599,402.02
2020年12月31日	144,356,922.65	60.36	12,700,301.10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02,439.26	
合计	10,502,439.26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本公司子公司禹衡光学对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管理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该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43,26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843,261.00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559,930.39	73.35	58,298,591.30	68.15
1至2年	11,090,704.49	9.74	6,819,496.10	7.97
2至3年	3,133,414.88	2.75	4,045,006.44	4.73
3年以上	16,136,690.02	14.16	16,383,966.01	19.15
合计	113,920,739.78	100.00	85,547,059.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11月30日	40,961,427.50	35.96
2020年12月31日	27,685,124.00	32.36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41,255.83	4,113,609.03
合计	7,341,255.83	4,113,609.03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59,693.22	3,590,819.50
1-2年	1,700,320.36	174,273.40
2-3年	145,061.90	219,156.00
3年以上	4,464,168.86	4,378,069.30
小计	11,869,244.34	8,362,318.20
减：坏账准备	4,527,988.51	4,248,709.17
合计	7,341,255.83	4,113,609.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款	5,853,934.37	1,774,974.10
押金保证金	1,261,440.00	1,225,788.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637,750.00	3,637,750.00
应收房屋租赁款	430,796.67	814,183.30
保险借款	412,290.90	471,733.30
往来款	273,032.40	437,889.50
合计	11,869,244.34	8,362,318.2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59,693.22	277,984.67	5,281,708.55	3,591,819.50	179,740.98	3,412,078.52
第二阶段	2,671,801.12	612,253.84	2,059,547.28	1,132,748.70	431,218.19	701,530.51
第三阶段	3,637,750.00	3,637,750.00		3,637,750.00	3,637,750.00	
合计	11,869,244.34	4,527,988.51	7,341,255.83	8,362,318.20	4,248,709.17	4,113,609.0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37,750.00	30.65	3,637,7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231,494.34	69.35	890,238.51	10.82	7,341,255.83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8,231,494.34	69.35	890,238.51	10.82	7,341,255.83
合计	11,869,244.34	100.00	4,527,988.51	38.15	7,341,255.8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37,750.00	43.50	3,637,7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24,568.20	56.50	610,959.17	12.93	4,113,609.03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4,724,568.20	56.50	610,959.17	12.93	4,113,609.03
合计	8,362,318.20	100.00	4,248,709.17	50.81	4,113,609.03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希盟信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1,266,000.00	1,266,000.00	100.00	因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涑水县燕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100.00	因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北票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141,750.00	1,141,750.00	100.00	因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37,750.00	3,637,75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希盟信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1,266,000.00	1,266,000.00	100.00	因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涑水县燕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100.00	因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北票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141,750.00	1,141,750.00	100.00	因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37,750.00	3,637,75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59,693.22	277,984.67	5.00
1-2年	1,700,320.36	170,032.03	10.00
2-3年	145,061.90	29,012.38	20.00
3年以上	826,418.86	413,209.43	50.00
合计	8,231,494.34	890,238.51	10.82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90,819.50	179,540.98	5.00
1-2年	174,273.40	17,427.34	10.00
2-3年	219,156.00	43,831.20	20.00
3年以上	740,319.30	370,159.65	50.00
合计	4,724,568.20	610,959.17	12.93

(2)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 11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希盟信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66,000.00	3年以上	10.67	1,266,000.00
涑水县燕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30,000.00	3年以上	10.36	1,230,000.00
北票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141,750.00	3年以上	9.62	1,141,750.00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23,200.00	1-2年	8.62	102,320.00
许宏祥	备用金	827,458.00	1年以内 793,340.00 1-2年 34,118.00	6.97	43,078.80
合计		5,488,408.00		46.24	3,783,148.8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希盟信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66,000.00	3年以上	15.14	1,266,000.00
涑水县燕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30,000.00	3年以上	14.71	1,230,000.00
北票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141,750.00	3年以上	13.65	1,141,750.00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23,200.00	1年以内	12.24	51,160.00
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	271,138.43	1年以内	3.24	13,556.92
合计		4,932,088.43		58.98	3,702,466.92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356,230.38	184,390.57	90,171,839.81
在产品	199,954,247.46		199,954,247.46
产成品	96,724,381.49	2,576,569.82	94,147,811.67
自制半成品	14,524,394.48	1,299,330.32	13,225,064.16
发出商品	583,936.21		583,936.21
委托加工物资	263,101.47		263,101.47
周转材料	2,916,998.52		2,916,998.52
合计	405,323,290.01	4,060,290.71	401,262,999.3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20,993.80	184,390.57	72,136,603.23
在产品	193,040,506.16		193,040,506.16
产成品	58,930,488.29	3,001,157.93	55,929,330.36
自制半成品	16,505,425.28	892,151.09	15,613,274.19
发出商品	369,746.63		369,746.63
委托加工物资	143,299.48		143,299.48
周转材料	1,901,301.42		1,901,301.42
合计	343,211,761.06	4,077,699.59	339,134,061.4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11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390.57						184,390.57
产成品	3,001,157.93	1,856,219.58			2,280,807.69		2,576,569.82
自制半成品	892,151.09	407,179.23					1,299,330.32
合计	4,077,699.59	2,263,398.81			2,280,807.69		4,060,290.71

续：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1,086.73	-16,696.16					184,390.57
产成品	3,554,869.11	796,303.91			1,350,015.09		3,001,157.93
自制半成品	119,911.23	772,239.86					892,151.09
合计	3,875,867.07	1,551,847.61			1,350,015.09		4,077,699.59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684,374.66	754,241.21
预缴税金	6,708,653.20	3,644,663.06
待摊费用	463,218.50	218,996.67
合计	7,856,246.36	4,617,900.94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 有限公司	7,042,829.93			30,114.54						7,072,944.47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50,447,740.73			20,418,799.28	2,993,997.72		-4,728,550.00			69,131,987.73
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6,918,675.06			-1,177,549.91		972,174.80				6,713,299.95
滁州长光高端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1,740,166.52			-36,064.91						1,704,101.61
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00	9,000,000.00		-395,953.34				-556,046.66		12,488,000.00
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 有限公司	2,823,756.88	3,340,000.00		-1,132,447.40						5,031,309.48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 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 公司	1,487,971.06	4,000,000.00		518,696.44					-6,006,667.50	
合计	74,901,140.18	16,340,000.00		18,225,594.70	2,993,997.72	972,174.80	-4,728,550.00	-556,046.66	-6,006,667.50	102,141,643.2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11月30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7,072,944.47			-450,240.03						6,622,704.44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9,131,987.73			-11,403,488.67	-1,617,958.53	42,543,904.00	-7,092,825.00			91,561,619.53	
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713,299.95			-2,174,908.06		37,455.00				4,575,846.89	
滁州长光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04,101.61			-33,387.70						1,670,713.91	
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488,000.00	8,000,000.00		-1,088,273.35						19,399,726.65	1,078,504.00
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5,031,309.48			11,873.61						5,043,183.09	
合计	102,141,643.24	8,000,000.00		-15,138,424.20	-1,617,958.53	42,581,359.00	-7,092,825.00			128,873,794.51	1,078,504.00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1.根据本公司与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的决议、章程规定，本公司认缴长光睿视 1000 万股股权，每股增资价格 2.5 元，增资完成后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33.33%，并派出两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020 年本公司分次补缴出资 900 万元，2021 年本公司分次补缴出资 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2,200 万元。

2.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2020 年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对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出资，出资额 33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该公司认缴出资全部出资完毕。

3.长光宇航对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减少 600.67 万元，原因为长光宇航于 2020 年将该联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11 月，长光宇航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华阳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其持有的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400.00 万元。受让后本公司对创新中心的持股比例由 30.7692%上升为 92.3077%。2020 年 12 月，创新中心工商变更完成，长光宇航将创新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6,017.44	4,926,017.44
固定资产转入	4,926,017.44	4,926,017.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26,017.44	4,926,017.44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6,107.30	1,226,107.3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1,072,415.55	1,072,415.55
本期计提	153,691.75	153,69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26,107.30	1,226,107.3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99,910.14	3,699,910.14
2. 2020 年 1 月 1 日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5. 2020年12月31日	4,926,017.44	4,926,017.44
6. 本期增加金额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年11月30日	4,926,017.44	4,926,017.44
六. 累计折旧（摊销）		
5. 2020年12月31日	1,226,107.30	1,226,107.30
6. 本期增加金额	140,884.10	140,884.10
本期计提	140,884.10	140,884.10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年11月30日	1,366,991.40	1,366,991.40
七. 减值准备		
5. 2020年12月31日		
6. 本期增加金额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年11月30日		
八. 账面价值		
3. 2021年11月30日	3,559,026.04	3,559,026.04
4. 2020年12月31日	3,699,910.14	3,699,910.14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0,987,324.99	249,669,657.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0,987,324.99	249,669,657.6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73,402,811.49	260,853,434.99	5,560,304.79	36,552,880.78	476,369,43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0,788.04	31,454,043.29	404,814.16	3,009,120.97	39,548,766.46
购置/公允价值持续 计量影响	1,519,788.04	29,622,795.25	404,814.16	2,925,700.44	34,473,097.89
在建工程转入	3,161,000.00				3,16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1,831,248.04		83,420.53	1,914,66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6,017.44	5,552,144.02	496,059.00	507,353.09	11,481,573.55
处置或报废		5,552,144.02	496,059.00	507,353.09	6,555,556.11
转投资性房地产	4,926,017.44				4,926,017.44
4. 2020年12月31日	173,157,582.09	286,755,334.26	5,469,059.95	39,054,648.66	504,436,624.96
二. 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48,026,967.83	161,223,021.01	3,298,706.10	21,518,639.12	234,067,33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3,877.44	17,402,605.26	539,879.58	2,157,005.65	27,903,367.93
本期计提	7,803,877.44	17,058,032.15	539,879.58	2,129,163.12	27,530,952.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344,573.11		27,842.53	372,41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2,415.55	5,175,808.33	471,256.05	484,254.71	7,203,734.64
处置或报废		5,175,808.33	471,256.05	484,254.71	6,131,319.09
转投资性房地产	1,072,415.55				1,072,415.55
4. 2020年12月31日	54,758,429.72	173,449,817.94	3,367,329.63	23,191,390.06	254,766,967.35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18,399,152.37	113,305,516.32	2,101,730.32	15,863,258.60	249,669,657.61
2. 2020年1月1日	125,375,843.66	99,630,413.98	2,261,598.69	15,034,241.66	242,302,097.9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73,157,582.09	286,755,334.26	5,469,059.95	39,054,648.66	504,436,62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49,000.00	14,150,895.26	806,040.71	3,014,059.84	49,219,995.81
购置		14,150,895.26	806,040.71	3,014,059.84	17,970,995.81
在建工程转入	31,249,000.00				31,249,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55,684.16	514,295.00	130,972.10	1,500,951.26
处置或报废		855,684.16	514,295.00	130,972.10	1,500,951.26
4. 2021年11月30日	204,406,582.09	300,050,545.36	5,760,805.66	41,937,736.40	552,155,669.51
二. 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54,758,429.72	173,449,817.94	3,367,329.63	23,191,390.06	254,766,96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52,508.00	16,636,454.49	517,549.15	2,923,700.05	27,830,211.69
本期计提	7,752,508.00	16,636,454.49	517,549.15	2,923,700.05	27,830,21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820,707.44	488,580.25	119,546.83	1,428,834.52
处置或报废		820,707.44	488,580.25	119,546.83	1,428,834.52
4. 2021年11月30日	62,510,937.72	189,265,564.99	3,396,298.53	25,995,543.28	281,168,344.52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1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11月30日	141,895,644.37	110,784,980.37	2,364,507.13	15,942,193.12	270,987,324.99
2. 2020年12月31日	118,399,152.37	113,305,516.32	2,101,730.32	15,863,258.60	249,669,657.61

2.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木型车间	1,909,897.38
飞跃东路办公楼	358,622.79
合计	2,268,520.17

4.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9,299,100.00	长光宇航新建厂房于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证正在办理中（账面价值为经合并日长光宇航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合计	29,299,100.00	

5.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098,802.12	10,792,480.39
工程物资	10,889,901.01	2,550,173.78
合计	17,988,703.13	13,342,654.17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编码器自动化生产线	4,225,215.66		4,225,215.66
定心仪	2,539,986.46		2,539,986.46
设备基础及环境工程	333,600.00		333,600.00
四期厂房300套项目			
合计	7,098,802.12		7,098,802.1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编码器自动化生产线	1,157,279.79		1,157,279.79
定心仪	482,312.96		482,312.96
设备基础及环境工程	333,600.00		333,600.00
四期厂房300套项目	8,819,287.64		8,819,287.64
合计	10,792,480.39		10,792,480.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扩建厂房一区和二区	1,838,756.24	1,322,243.76	3,161,000.00		
编码器自动化生产线		1,157,279.79			1,157,279.79
定心仪		482,312.96			482,312.96
设备基础及环境工程		333,600.00			333,600.00
四期厂房项目		8,819,287.64			8,819,287.64
合计	1,838,756.24	12,114,724.15	3,161,000.00		10,792,480.3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扩建厂房一区和 二区	277.04	100.00	100.00				自筹
编码器自动化生 产线							自筹
定心仪							自筹
设备基础及环境 工程							自筹
四期厂房项目	3,400.00	25.92	30.00				自筹
合计	3,677.04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1年 11月30日
编码器自动化生产线	1,157,279.79	3,067,935.87			4,225,215.66
定心仪	482,312.96	2,057,673.50			2,539,986.46
设备基础及环境工程	333,600.00				333,600.00
四期厂房项目	8,819,287.64	22,429,712.36	31,249,000.00		
合计	10,792,480.39	27,555,321.73	31,249,000.00		7,098,802.1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编码器自动化生 产线							自筹
定心仪							自筹
设备基础及环境 工程							自筹
四期厂房项目	3,4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3,400.00	100.00	100.00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安装的设备	10,889,901.01		10,889,901.01	2,550,173.78		2,550,173.78
合计	10,889,901.01		10,889,901.01	2,550,173.78		2,550,173.78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8,880,633.55	8,880,63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年11月30日	8,880,633.55	8,880,633.55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3,526.92	2,713,526.92
本期计提	2,713,526.92	2,713,52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1月30日	2,713,526.92	2,713,526.9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1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11月30日	6,167,106.63	6,167,106.63
2. 2021年1月1日	8,880,633.55	8,880,633.55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24,724,339.13	63,292,743.73	1,569,671.81		89,586,75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1,618.80		592,912.67	5,452,085.00	14,126,616.47
购置	8,081,618.80		592,912.67	5,452,085.00	14,126,61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32,805,957.93	63,292,743.73	2,162,584.48	5,452,085.00	103,713,371.14
二. 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2,874,785.71	18,503,912.47	1,418,040.03		22,796,73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088.90	5,987,541.20	78,993.21	636,076.58	7,306,699.89
本期计提	604,088.90	5,987,541.20	78,993.21	636,076.58	7,306,69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3,478,874.61	24,491,453.67	1,497,033.24	636,076.58	30,103,438.1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9,327,083.32	38,801,290.06	665,551.24	4,816,008.42	73,609,933.04
2. 2020年1月1日	21,849,553.42	44,788,831.26	151,631.78		66,790,016.4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2,805,957.93	63,292,743.73	2,162,584.48	5,452,085.00	103,713,37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8,477.15		1,318,477.15
购置			1,318,477.15		1,318,47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1月30日	32,805,957.93	63,292,743.73	3,481,061.63	5,452,085.00	105,031,848.29
二. 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3,478,874.61	24,491,453.67	1,497,033.24	636,076.58	30,103,43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2,521.63	4,710,165.23	367,332.22	999,548.92	6,729,568.00
本期计提	652,521.63	4,710,165.23	367,332.22	999,548.92	6,729,56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1月30日	4,131,396.24	29,201,618.90	1,864,365.46	1,635,625.50	36,833,006.1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1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11月30日	28,674,561.69	34,091,124.83	1,616,696.17	3,816,459.50	68,198,842.19
2. 2020年12月31日	29,327,083.32	38,801,290.06	665,551.24	4,816,008.42	73,609,933.04

2.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长光宇航持有的一项价值 16,995,000.00 元（经合并日长光宇航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的金额）的发明专利尚在申请授权。

注释16.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47,731,274.38					547,731,274.38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60,868.48					360,868.48
合计	548,092,142.86					548,092,142.8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1月30日
		企业合并 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547,731,274.38					547,731,274.38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 技术有限公司	360,868.48					360,868.48
合计	548,092,142.86					548,092,142.86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43,437.11		266,409.48		777,027.63
模具工装费	4,403,955.91	16,540,737.65	12,963,748.31		7,980,945.25
合计	5,447,393.02	16,540,737.65	13,230,157.79		8,757,972.8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1月30日
装修费	777,027.63	559,633.03	318,826.38		1,017,834.28
模具工装费	7,980,945.25	26,058,805.41	26,347,068.88		7,692,681.78
合计	8,757,972.88	26,618,438.44	26,665,895.26		8,710,516.06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254,529.48	7,538,179.42	46,707,300.82	7,006,095.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7,770.20	37,165.53	125,040.58	18,756.08
递延收益	26,616,965.75	3,992,544.86	17,967,799.11	2,695,169.87
合计	77,119,265.43	11,567,889.81	64,800,140.51	9,720,021.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65,916,075.64	9,919,750.63	56,307,561.04	8,487,951.66
合计	65,916,075.64	9,919,750.63	56,307,561.04	8,487,951.6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339,337.78	3,785,131.70
资产减值准备	181,809.90	9,712.70
合计	6,521,147.68	3,794,844.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			
2023	557,124.40	557,124.40	
2024	1,388,923.56	1,388,923.56	
2025	1,839,083.74	1,839,083.74	
2026	2,554,206.08		
合计	6,339,337.78	3,785,131.70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16,355,440.53	7,947,753.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16,400.00	16,400.00
合计	16,371,840.53	7,964,153.53

注释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454,558.33	
信用借款		9,997,817.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195.88
合计	1,454,558.33	10,008,012.88

注释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97,766.00	1,802,569.50
商业承兑汇票	2,366,654.00	360,000.00
合计	7,064,420.00	2,162,569.50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材料及模具款	40,874,789.96	31,699,512.83
工程、设备款及维修款	16,933,384.89	6,284,980.06
外协加工费	16,243,935.83	19,322,251.47
其他采购款	920,460.64	193,151.72
合计	74,972,571.32	57,499,896.08

注释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3,474,151.26	129,296,533.83
合计	123,474,151.26	129,296,533.83

注释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26,766.47	163,048,460.59	160,945,206.44	4,930,020.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9,981.87	1,097,360.76	82,621.11
合计	2,826,766.47	164,228,442.46	162,042,567.20	5,012,641.7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1月30日
短期薪酬	4,930,020.62	178,889,480.66	173,249,252.93	10,570,248.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21.11	13,633,672.06	13,686,353.74	29,939.43
合计	5,012,641.73	192,523,152.72	186,935,606.67	10,600,187.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8,922.82	143,389,215.53	141,329,729.99	4,678,408.36
职工福利费	256,882.50	5,925,083.81	5,756,716.31	425,250.00
社会保险费	-308,955.45	5,441,892.12	5,407,451.92	-274,515.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0,502.60	5,245,422.90	5,239,244.57	-274,324.27
补充医疗保险		14,375.08	14,375.08	
工伤保险费	-10,334.99	90,979.26	80,835.25	-190.98
生育保险费	-18,117.86	91,114.88	72,997.02	
住房公积金	188,026.00	6,139,088.00	6,327,814.00	-7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90.60	2,153,181.13	2,123,494.22	101,577.51
合计	2,826,766.47	163,048,460.59	160,945,206.44	4,930,020.6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1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8,408.36	160,609,576.80	154,594,333.32	10,693,651.84
职工福利费	425,250.00	4,753,749.29	5,178,999.29	-
社会保险费	-274,515.25	6,098,781.04	6,114,330.82	-290,065.0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74,324.27	5,775,138.70	5,778,948.39	-278,133.96
补充医疗保险		1,879.21	1,879.21	
工伤保险费	-190.98	266,558.77	278,298.86	-11,931.07
生育保险费		55,204.36	55,204.36	
住房公积金	-700.00	6,156,306.54	6,120,808.54	34,7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577.51	1,271,066.99	1,240,780.96	131,863.54
合计	4,930,020.62	178,889,480.66	173,249,252.93	10,570,248.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58,189.50	975,568.39	82,621.11
失业保险费		121,792.37	121,792.37	
合计		1,179,981.87	1,097,360.76	82,621.1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1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621.11	13,077,811.82	13,131,439.39	28,993.54
失业保险费		555,860.24	554,914.35	945.89
合计	82,621.11	13,633,672.06	13,686,353.74	29,939.43

注释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05,957.87	2,523,863.05
企业所得税	661,668.78	1,489,631.38
个人所得税	1,664,719.02	2,120,45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198.35	184,942.24
教育费附加	42,085.01	79,205.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56.68	52,803.97
房产税	165,144.32	
土地使用税	86,029.50	
印花税	80,948.35	98,517.10
环境保护税		9,450.00
其他	6,473.19	
合计	7,039,281.07	6,558,864.61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238,632.64	
其他应付款	200,423,350.78	201,696,939.35
合计	208,661,983.42	201,696,939.3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8,238,632.64		
合计	8,238,632.64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购买宇航应付款项	185,073,333.33	185,073,333.33
关联方往来款	9,133,657.40	12,080,351.55
代扣社保款	2,845,046.67	1,487,381.08
销售承包奖	1,648,333.33	2,392,471.99
待转拨的项目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622,980.05	563,401.40
合计	200,423,350.78	201,696,939.35

注释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35,529.79	—
合计	5,535,529.79	

注释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7,324,560.32	4,368,481.51
待票据到期兑付的应付款项	14,909,602.46	2,050,000.00
合计	22,234,162.78	6,418,481.51

注释29.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6,221,077.99	3,245,779.82
1-2年	3,245,779.82	3,245,779.82
2-3年	270,481.65	3,245,779.82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9,737,339.46	9,737,339.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0,028.32	856,705.9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9,267,311.14	8,880,633.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35,529.79	2,823,949.73
合计	3,731,781.35	6,056,683.82

注释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08,779.92	16,169,300.00	12,770,756.38	31,607,323.54	详见表1
合计	28,208,779.92	16,169,300.00	12,770,756.38	31,607,323.5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1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607,323.54	9,410,000.00	3,109,083.33	37,908,240.21	详见表1
合计	31,607,323.54	9,410,000.00	3,109,083.33	37,908,240.2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兴光变色材料氟化镁产业化示范工程	656,000.00			328,000.00			328,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	740,000.00			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ATM出钞模组产业化项目	75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结构调整项目	137,500.00			50,000.00			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	28,000.00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测控设备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医疗探测仪器	330,000.00			132,000.00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前庭及特殊视觉研发	225,000.00			90,00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视感功能项目	1,325,000.00			530,000.00			7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			28,000.00			42,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测控产业化项目	175,000.00			100,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雷达天线座产业化项目	82,500.00			30,000.00			52,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传动座产业化项目	82,500.00			30,000.00			52,5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经纬仪的仪器测控软件项目	165,000.00			60,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测控仪器产业化项目	2,475,000.00			900,000.00			1,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场跑道异物监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933,333.34			300,000.00			633,333.34	与资产相关
机动式船舶吃水检测仪的研制与制造	412,500.00			150,0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	784,446.11			100,000.00			684,446.11	与资产相关
测控仪器设备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3,333.33			40,000.00			303,333.33	与资产相关
精密光学器件在线综合检测仪	4,775,778.79			1,131,602.75			3,644,176.04	与资产相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1月、2020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大面积光栅纳米精度制造中的基础问题研究	808,200.00					808,200.00	与资产相关	
随机光学重建/结构光照明复合显微成像系统研制	5,431,860.56			1,044,142.63		-3,625,500.00	762,217.93	与资产相关
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	2,741,553.68			1,009,211.00			1,732,342.68	与资产相关
高动态 SCMOS 昼夜两用弱小目标检测系统技术研究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场道面异物监测系统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场道面异物监测系统	33,000.00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线性渐变滤光片的微型光谱仪	190,000.00						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颈肌强度鉴定矫治仪	38,000.00						38,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脑-机接口的机载战场图像信息获取系统	47,475.00						47,475.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光电编码器自主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316,667.00			50,000.00			266,667.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第二批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58,279.00			100,000.00			558,279.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新动能产业培育项目经费	1,417,148.77			180,000.00			1,237,148.77	与资产相关
高端光栅传感器基地建设项目	1,155,704.34			500,000.00			655,704.34	与资产相关
伺服电机用高精度编码器及高精度、高分辨率传感器的研制与产业化		13,600,000.00					1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节机器人用高精度编码器技术研发及应用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绝对式光栅尺研制与产业化		1,5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栅型精密位移感知系统研制及产业化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发动机精锻叶片自适应砂带在磨削中心研制与应用		739,300.00		739,3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208,779.92	16,169,300.00		9,045,256.38		-3,725,500.00	31,607,323.54	

续：

负债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 变动	2021年 11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	266,667.00			45,833.33			220,833.6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第二批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8,279.00			91,666.67			466,612.33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	1,237,148.77			165,000.00			1,072,148.77	与资产相关
高端光栅传感器基地建设项目	655,704.34			458,333.33			197,371.01	与资产相关
伺服电机用高精度编码器及高精度、高分辨率传感器的研制与产业化	13,600,000.00	3,000,000.00					16,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节机器人用高精度编码器技术研发及应用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绝对式光栅尺研制与产业化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引导项目资金		2,900,000.00					2,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960,000.00					1,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2021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00					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计委产业化示范工程	328,000.00			246,000.00			82,000.00	与资产相关
ATM出钞模	292,000.00			219,000.00			73,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	87,500.00			37,5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电子发展基金	145,000.00			90,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医疗探测仪器	105,000.00			52,500.00			52,500.00	与资产相关
前庭及特殊视觉研发费	135,000.00			67,500.00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经委技改（新型光电测控）	75,000.00			75,000.00			-	与资产相关
市级百亿增值项目	60,000.00			51,000.00			9,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000.00			45,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视感功能项目	75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线座	26,250.00		11,25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视感功能光电检测示范线	45,000.00		22,500.00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09年省院合作第二笔经费	26,250.00		11,25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计划支持	52,500.00		22,5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3,000.00		9,750.00		3,250.00	与资产相关
省工信厅技改专项	3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	1,225,000.00		525,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62,500.00		112,5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技术与开发	366,666.67		150,000.00		2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机场跑道产业化项目	266,666.67		75,000.00		191,6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84,446.11				684,446.11	与资产相关
大面积光栅纳米精度制造	808,200.00				808,200.00	与资产相关
精密光学器件在线综合检测仪	3,644,176.04				3,644,176.04	与资产相关
随机光学重建、结构光照明复合显微成像系统	762,217.93				762,217.93	与资产相关
大口径光学元件项目款	1,732,342.68				1,732,342.68	与资产相关
高动态小目标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场道面异物监测系统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测控仪器设备产业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303,333.33				30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机场道面异物监测	33,000.00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基于线性微型光谱仪	190,000.00				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颈肌强度鉴定矫治仪	38,000.00				38,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脑-机接口的机载战场图像信息获取系统	47,475.00				47,47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607,323.54	9,410,000.00	3,109,083.33		37,908,240.21	

注释31. 股本

	2020年1月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总数	263,584,804.00						263,584,804.00
合计	263,584,804.00						263,584,804.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21年11月30日
股份总数	263,584,804.00						263,584,804.00
合计	263,584,804.00						263,584,804.00

注释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52,403,314.12	5,121,720.00		657,525,034.12
其他资本公积	1,792,815.61	972,174.80		2,764,990.41
合计	654,196,129.73	6,093,894.80		660,290,024.5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1月30日
资本溢价	657,525,034.12	6,705,779.74		664,230,813.86
其他资本公积	2,764,990.41	42,581,359.00		45,346,349.41
合计	660,290,024.53	49,287,138.74		709,577,163.27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由于本公司联营公司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 本公司权益法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其中2020年度增加资本公积972,174.80元, 2021年1-11月增加资本公积37,455.00元。

(2) 由于本公司联营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本公司2021年1-11月权益法调整增加资本公积42,543,904.00元。

(3) 由于长光宇航报告期内其他股东增资及其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增加资本公积, 本公司按照备考股权比例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其中2020年度增加资本公积5,121,720.00元, 2021年1-11月增加资本公积6,705,779.74元。

注释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减：套期 储备转入 相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 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9,542.68	2,993,997.72					2,993,997.72			3,013,540.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9,542.68	2,993,997.72					2,993,997.72			3,013,540.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542.68	2,993,997.72					2,993,997.72			3,013,540.40

续：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1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 储备转入 相关资产或 负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 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013,540.40	-1,617,958.53					-1,617,958.53			1,395,581.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013,540.40	-1,617,958.53					-1,617,958.53			1,395,581.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3,540.40	-1,617,958.53					-1,617,958.53			1,395,581.87

注释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078,168.52	4,811,446.86		68,889,615.38
合计	64,078,168.52	4,811,446.86		68,889,615.3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1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889,615.38			68,889,615.38
合计	68,889,615.38			68,889,615.38

注释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1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894,757.30	342,512,81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894,757.30	342,512,817.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3,437.13	55,098,602.19
其他转入	16,563,511.49	944,78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11,446.86
本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12,000,000.00
长光宇航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20,534,671.23	12,8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117,034.69	368,894,757.30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其他转入为本公司按照重组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确认长光宇航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在此基础上考虑备考期间的折旧和摊销，倒算出长光宇航2020年1月1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过程中产生的差异。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6,316,181.30	435,009,734.43	518,193,576.21	349,119,411.45
其他业务	1,226,846.56	906,556.18	3,460,566.58	1,818,016.62
合计	637,543,027.86	435,916,290.61	521,654,142.79	350,937,428.07

注释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173.49	1,599,660.85
教育费附加	679,032.23	685,321.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688.15	456,880.84
房产税	1,171,072.61	1,139,916.62
土地使用税	592,424.25	535,337.67
印花税	371,878.55	284,460.27
环境保护税	28,350.00	37,800.00
车船税	2,280.00	5,400.00
水利基金	83,663.38	61,147.00
合计	4,966,562.66	4,805,924.51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8,873,771.99	9,064,817.15
包装费	1,794,433.19	1,497,657.14
销售承包费	1,731,965.33	2,520,250.71
差旅费	1,011,886.62	1,225,021.72
广告及展览费	733,488.30	623,024.75
招待费	364,016.68	403,832.48
办公费	424,189.29	358,019.53
其他	792,113.34	1,876,326.60
合计	15,725,864.74	17,568,950.08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44,479,593.34	43,563,112.66
折旧费	5,314,660.34	4,867,946.91
无形资产摊销	2,892,201.25	3,150,492.13
停工期间制造费用	2,882,790.74	2,644,388.07
办公费	2,070,559.05	1,219,078.04
差旅费	1,322,948.13	1,152,705.49
材料消耗	1,741,502.92	2,198,281.92
房屋租赁费	1,757,436.48	791,773.44
业务招待费	1,616,237.23	1,757,404.09
修理费	1,304,649.56	1,180,444.02
水电燃气费	1,172,230.16	794,713.42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965,082.05	1,218,324.71
中介费	983,421.63	1,593,216.09
长期待摊摊销	351,249.19	338,651.96
服务费	746,811.50	712,710.43
其他	4,554,113.97	3,830,172.27
合计	74,155,487.54	71,013,415.65

注释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人工费（薪酬）	25,994,607.41	20,616,579.38
材料费	24,881,982.72	29,874,525.04
折旧费	4,097,461.50	3,182,832.81
其他费用	1,630,396.29	3,952,007.86
合计	56,604,447.92	57,625,945.09

注释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674,451.34	27,895.19
减：利息收入	1,034,255.55	685,709.11
汇兑损益	-457,378.93	114,921.61
手续费及其他	106,478.45	390,380.38
合计	-710,704.69	-152,511.93

注释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24,997.04	17,697,121.8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6,799.88	90,457.27
合计	23,391,796.92	17,787,579.1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长春市科技局2020年验收合格项目尾款	500,000.00	
2019年度科学技术奖免申即享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	
2019年度研发机构免申即享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	458,932.00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免申即享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1,100.00	429,1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60,000.00	50,000.00
稳岗补助	8,672,515.62	6,166,315.49
见习补贴	25,632.00	
递延收益摊销	3,109,083.33	9,045,256.38
税费返还	7,178,621.91	
个税手续费	167,114.06	90,457.27
科技创新“双十工程-卫星及火箭碳纤维/氰酸酯预浸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200,000.00	800,000.00
年产200套卫星及航天结构复合材料项目入区补助	2,450,000.00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317,730.00	
知识产权奖励		24,500.00
军品退税		-49,982.00
吉林省专利发展资金补助		73,000.00
长春新区-伯乐奖奖金		100,000.00
高成长性企业-新区认定牛羚企业奖励		100,000.00
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合计	23,391,796.92	17,787,579.14

注释4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38,424.20	18,225,594.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227.58	1,736,066.58
合计	-13,989,196.62	19,961,661.28

注释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3,616,347.37	6,828,634.54
合计	-3,616,347.37	6,828,634.54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63,398.81	-1,551,847.6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56,046.66
合计	-2,263,398.81	-2,107,894.27

注释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595.05	-170,723.57
合计	28,595.05	-170,723.57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罚款收入	2,050.00	1,400.00
赔偿款	1,300.00	203,421.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产生的收益		13,335.52
其他	1.68	32,406.98
合计	3,351.68	250,563.50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罚款收入	2,050.00	1,400.00
赔偿款	1,300.00	203,421.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产生的收益		13,335.52
其他	1.68	32,406.98
合计	3,351.68	250,563.50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249,930.00
罚款、滞纳金	112,344.02	10,880.75
赞助费	5,000.00	
防洪基金	147,170.51	152,098.14
其他	47,301.46	51,248.02
合计	411,815.99	464,156.91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249,930.00
罚款、滞纳金	112,344.02	10,880.75
赞助费	5,000.00	
其他	47,301.46	51,248.02
合计	264,645.48	312,058.77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9,381.83	4,700,76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920.16	-2,131,059.74
合计	3,891,461.67	2,569,708.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54,028,063.94	61,940,655.0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04,209.59	9,291,098.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7,577.04	-128,57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85.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70,763.63	-2,733,839.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6,997.25	592,864.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8,769.76	-9,182.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2,681.60	280,089.31
技术开发费加成扣除	-7,236,843.60	-4,843,419.64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94,383.00
所得税费用	3,891,461.67	2,569,708.92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2,329.80	278,878.07	银行汇票保证金、ETC 账户资金等，详见六、注释1
应收票据	1,500,000.00		贴现取得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0.00	16,400.00	冻结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2,928,729.80	295,278.07	

注释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97,051.64			2,636,293.95
其中：美元	143,715.43	6.3794	916,818.21	339,139.09	6.5249	2,212,848.65
欧元	11,133.79	7.2063	80,233.43	52,765.77	8.0250	423,445.30
应收账款			456,860.68			495,433.15
其中：美元	15,600.00	6.3794	99,518.64	13,000.00	6.5249	84,823.70
欧元	49,587.45	7.2063	357,342.04	52,280.00	8.0250	419,547.00
应付账款			1,552,077.04			
其中：欧元	215,377.80	7.2063	1,552,077.04			

注释5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1月-11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410,000.00	3,109,083.33	详见附注六注释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82,713.59	20,282,713.59	详见附注六注释42
合计	29,692,713.59	23,391,796.9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169,300.00	9,045,256.38	详见附注六注释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742,322.76	8,742,322.76	详见附注六注释42
合计	24,911,622.76	17,787,579.1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长光宇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17	6,006,667.50	92.3077	受让股权	2020.12.17	控制权转移	0.00	0.00

其他说明：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前期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7.6.21	2,000,000.00	30.7692	投资设立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006,667.50
合并成本合计	6,006,667.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20,003.02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335.5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0,862.67	80,862.67
应收款项	3,601,674.56	3,601,674.56
其他流动资产	391,440.61	391,440.61
固定资产	1,542,252.94	1,542,25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800.00	1,307,800.00
减：		
应付款项	402,361.38	402,361.38
净资产	6,521,669.40	6,521,669.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501,666.38	501,666.38
取得的净资产	6,020,003.02	6,020,003.0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6,667.50	2,006,667.50	0.00	0.0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相关协议，2020年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 45%，并派出 3 名董事（共 5 名董事），占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另一投资方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经营。禹衡光学可以控制长光禹衡（杭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65.00		收购
长春禹衡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吉林长光启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研发、销售		99.00	收购
长春光机数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研发、销售		99.07	收购
长光禹衡（杭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生产、销售		45.00 (注1)	设立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研发、销售	58.00		收购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90.00		收购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长春市快翔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100.00 (注2)	收购

注 1：持股比例半数以下但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七（二）。

注 2：长春市快翔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翔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系由长光宇航员工代长光宇航设立。2021 年 12 月，快翔科技股东已还原为长光宇航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1月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35.00	4,233,794.53	1,298,850.00	85,029,009.34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3,374,822.59	2,614,963.47	17,340,969.52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35.00	3,448,518.07	1,298,850.00	1,298,850.00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815,745.82	1,650,000.00	14,497,299.97	

上表数据系根据子公司账面数据,经过以合并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1月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6,301,822.94	163,806,963.22
非流动资产	85,730,123.19	170,556,402.70
资产合计	302,031,946.13	334,363,365.92
流动负债	38,471,683.79	153,237,720.16
非流动负债	28,820,765.78	7,715,950.63
负债合计	67,292,449.57	160,953,670.79
营业收入	197,793,549.04	167,961,978.49
净利润	13,783,623.94	33,748,225.92
综合收益总额	13,783,623.94	33,748,225.9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0,554,589.29	161,969,148.58
非流动资产	75,598,565.51	145,284,873.94
资产合计	266,153,154.80	307,254,022.52
流动负债	21,032,835.25	160,793,716.43
非流动负债	20,453,446.93	6,002,303.84
负债合计	41,486,282.18	166,796,020.27
营业收入	166,471,055.58	81,547,105.42
净利润	9,861,127.96	8,157,458.19
综合收益总额	9,861,127.96	8,157,458.1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3月,长光宇航子公司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通过减资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500.00万元,其中少数股东出资减少至0。减资后长光宇航对子公司创新中心持股比例由92.3077%变更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500,000.00
减：按取得股权的比例计算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01,666.38
差额	1,666.3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66.38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集成电路设计	25.56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1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资产	465,804,688.17	279,140,407.53
非流动资产	56,829,598.27	85,104,820.82
资产合计	522,634,286.44	364,245,228.35
流动负债	134,936,481.35	134,064,401.29
非流动负债	12,503,549.60	9,710,549.60
负债合计	147,440,030.95	143,774,950.89
少数股东权益	25,518,168.98	5,885,25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9,676,086.51	214,585,020.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561,619.53	69,131,987.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561,619.53	69,131,987.7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8,708,451.60	196,409,743.67
净利润	-57,958,020.21	64,542,763.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330,108.13	9,338,732.17
综合收益总额	-69,426,146.40	73,881,495.6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092,825.00	4,728,55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1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312,174.98	33,009,655.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5,561,856.34	-6,956,370.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561,856.34	-5,123,258.4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1年11月30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0,121,443.98	1,763,381.25
应收账款	282,403,756.58	41,506,421.55
其他应收款	11,869,244.34	4,527,988.51
合计	354,394,444.90	47,797,791.31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55.55%（2020年12月31日为60.36%）本公司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64,420.00		7,064,420.00
应付账款	74,972,571.32		74,972,571.32
其他应付款	208,661,983.42		208,661,983.42
合计	290,698,974.74		290,698,974.74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16,818.21	80,233.43		997,051.64
应收账款	99,518.64	357,342.04		456,860.68
小计	1,016,336.85	437,575.47		1,453,912.3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52,077.04		1,552,077.04
小计		1,552,077.04		1,552,077.04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9,816.47 元（2020 年度约 313,172.71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 45,003.17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6,323,528.00		16,323,528.00
其他（理财产品）		16,323,528.00		
应收款项融资			10,502,439.26	10,502,439.26
资产合计		16,323,528.00	10,502,439.26	26,825,967.2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7,100,000.00		7,1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7,100,000.00		7,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资产合计		7,100,000.00		7,100,000.00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长春	研发	14,450.00	39.86	39.86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 39.86% 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长春希达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滁州长光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研发项目材料	223,747.79	4,051,444.31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513,274.32	1,238,938.05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材料费	17,640.00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材料	49,557.52	146,194.69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384,473.58	144,289.62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1,017.43	124,155.04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材料		883,185.84
合计		1,189,710.64	6,588,207.55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176,218,495.71	122,013,286.19
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6,580.50	58,135.40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7,964.60
合计		176,265,076.21	122,179,386.19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金额：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916.67	250,000.00
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348.62	18,348.62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766.97
合计		151,265.29	387,115.59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金额：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3,243,102.50	3,537,900.00
吉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3,000.94
合计		3,243,102.50	3,710,900.9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3,200,000.00	160,000.00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87,642,535.90	4,382,126.80	39,838,646.90	2,009,707.35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873,000.00	1,231,100.00	2,873,000.00	504,100.0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00.00	20,450.0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8.00	3,504.00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604,500.00	302,250.00	604,500.00	120,900.00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0,796.67	36,433.83	297,880.00	14,894.00
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600.00	1,000.00	50.00

(4)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425,000.00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640.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100,216.38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	
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192,035.40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432,451.47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71,902.65	
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588,947.78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7,876,562.40	11,077,851.55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2,500.00	1,002,500.00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595.00	

(7)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9,407,158.64	73,642,303.3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796.46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9,000.0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535,529.79	

(9) 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731,781.35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1月	2020年度
长光宇航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长光宇航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1月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30,000.00 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95.05	-170,72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24,682.86	17,697,121.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335.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227.58	1,736,06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293.80	-74,83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3,905.40	2,815,22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8,088.86	3,361,869.71
合计	17,849,217.43	13,023,874.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11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1646	0.1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0969	0.0969

续：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2090	0.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0.1596	0.159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姜晔
 主任会计师: 姜晔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照综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晋武 310000712300
身份证号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0月31日

月 日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照综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晋武 310000712300
身份证号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0月31日

月 日 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晋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247212082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叶晋武
叶晋武

310000712300
No. of registration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of CPA
2020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照综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07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协会
协会

叶晋武
叶晋武

310000712300
No. of registration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of CPA
2020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张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10-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90101224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 in the transferee firm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名称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 firm name of CPA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 in the transferee firm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名称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 firm name of CPA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 in the transferee firm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名称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 firm name of CPA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 in the transferee firm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名称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 firm name of CPA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